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关于《条约》第六条的那一章的第 15 段第 12 分段编写，以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所采取的措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商定的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的设想提交报告，对于查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采用一种格式，适当地界定加强审查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料类别，将最有利于确保我们对实现核裁军目标进展情况的分析具有客观性。
3. 步骤 12 的一个主要内容是，2000 年审议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发表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指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国际法规则……”，并“存在着如下一项义务，即应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和有效性，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有普及裁军的义务，因此认为，尽管对《条约》第六条的履行情况提出报告十分重要，但这不应取代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令人失望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39 年之后，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还尚未得到履行。在广岛和长崎 60 多年之后，核武器对人类生存的长期威胁继续是全人类最大的威胁。国际社会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不幸的是，在冷战结束之后这么久，仍然存在数以万计核武器，很多还处于高度警戒状态。



伊朗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的做法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在 1969 年和 1970 年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3 年 6 月，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伊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前即已批准该条约，尽早缔结《保障监督协定》，这清楚地表明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对这项基本文书的长期支持和承诺。

5. 1974 年，伊朗是中东地区第一个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大会随后大力通过了各项决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履行《条约》所有各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希望能够帮助实现《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普及性，并实现其基本目标。伊朗的立场在原则上放弃核选择，并将其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这明确表明我国致力于执行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认为取得、发展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非法的，而且违背伊朗的基本原则。伊朗的国防理论内没有核武器，因为我国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条约义务，而且我国认为核武器不能加强伊朗的安全。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都同样重要。维持《条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可以维护其完整性，增强其公信力，并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在这个前提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当前对《条约》采取的选择性、歧视性和不平衡的做法特别体现在核供应国集团最近的决定上以及一些否决权拥有者利用安全理事会作为工具上，此举对这项核不扩散及核裁军基本制度造成严重威胁。

8. 依照《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目标。核武器国家应该大力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步骤，系统地 and 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因此，核武器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美国现行的核理论主张发展新型核武器，提出可能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根据，并将无核武器国家当作此种新的不人道武器的目标；联合王国的“三叉戟项目”建立新一代的核武装潜艇；法国公布政策，使其核部队所有部门现代化，包括制造新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并最近宣布拟定新的核计划，为使其核武库和军队现代化，将在这项计划上花费 3 770 亿欧元，直至 2020 年。所有这些做法公然违反国际法、违反《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和对 1995 年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承担的义务，也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9. 最近两个核武器国家在核弹头共同研究框架内的一项消极发展事态，对无核武器国家是另一项严重的关切事项，并表明不遵守《条约》第一条的严重情况。根据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数据，美国军方在利用英国的原子武器设施为其自

己的弹头方案进行研究。在这方面，美国国防官员宣布一直在伯克郡 Aldermaston 的原子武器研究院进行“非常宝贵的”弹头研究，以此作为英国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持续的秘密交易的一部分。这些活动清楚地表明这两个国家不遵守《条约》，并且不愿意履行《条约》条款对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10. 《条约》缔约国又担心一些核武器国家设法重新解释《条约》第六条，并使其义务附带条件，其中包括美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和联合国国防大臣 2008 年 2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

11. 此外，美国继续拒绝对国际社会就消极的安全保障条约和就核裁军条约展开谈判的要求作出正面答复。美国反而变本加厉，动用数十亿美元用于核武库纵向扩散方案。此外，美国继续在其他国家部署数以百计的核武器，计划部署核弹头和防卫导弹系统，并根据军事联盟框架培训这些国家的空军投放这些武器，以及向核设施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检测全面范围之外运作的《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核材料，因此不遵守《条约》第一条，其中规定《条约》每一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接受国转移任何核武器，也不遵守第六条，其中规定核武器国家作出彻底裁军的承诺。

12. 美国官员最近许诺将其核武库减少 80%。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地希望这项声明将得到实现，并以透明方式得到执行。又必须强调的是，不管是战略性还是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任何减少，都应可以可有效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不用说，这种核武器的减少永远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义务，即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第一步，关于大胆的核态势审查必须作出真正的改变，消除对核威慑旧理论的倚重。

为执行第六条所采取的措施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我国一向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提出的各种倡议。在这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大会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2/24 号决议的提案国。伊朗又投票赞成大会有关各项决议，例如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3/75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3/38 号决议；关于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 63/39 号决议；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3/58 号决议；关于核裁军的第 63/46 号决议；关于减少核危险的第 63/47 号决议；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第 63/73 号决议；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3/84 号决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3/87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3/49 号决议；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3/41 号决议；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 63/65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亚无核

武器区”的第 63/63 号决议；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第 62/31 号决议；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 62/16 号决议；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2/15 号决议和在其他国际论坛上通过的相关各项决议。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起，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论坛上明确表明自己的立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国际法的，因而是非法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续支持自 1999 年以来每年通过的题为“落实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的决议。

15. 伊朗完全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尽早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开始谈判，以期制定一个在特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作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具体步骤。这些谈判必须一劳永逸地在法律上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开发和储存核武器，并作出销毁这些不人道武器的规定。在缔结一项类似《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

- 关于核武器的任何种类的研发
- 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威胁
- 核武器及其设施的任何现代化
- 在其他国家境内开发核武器
- 使其核武器保持触发警戒状态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希望缔结该《条约》将不仅在数量上、也在质量上防止核武器的发展。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了一些实际步骤，包括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这一步骤。在这方面，对于美国决定加快“试验准备”，以便它能够恢复地下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至 18 个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美国此举清楚地表明，美国有在将来进行核试验的计划。美国是否继续它曾宣布的暂停试验的承诺，显然令人质疑。我们又对美国高级官员在 2007 年关于可能恢复核试验的联合声明表示严重关切。

17. 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有着重要作用，因此，伊朗在 1974 年带头提出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1980 年以来，这项决议每年在联合国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然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自恃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一贯拒绝参加任何国际裁军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由于缺乏执行第六条和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情况的任何机制、特别是鉴于某些核武器国家当前研发新型核武器的行为，《条约》的支柱之一面临威胁。因此，必须建立核查机制，核查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遵守情况。
